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港幣櫃台) 及 82318 (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1)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2)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大道7280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將隨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於年度股東會審議之決議案	7
附錄二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14
附錄三 –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23
附錄四 –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47
年度股東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大道7280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H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下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增H股股份，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於印刷本通函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	指	百分比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港幣櫃台) 及 82318 (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郭曉濤
付欣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何建鋒
蔡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
金李
王廣謙
洪小源
宋獻中
陳曉峰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2)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年度股東會審議之決議案

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大道7280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6)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 (7) 《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下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增H股，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

以下報告將提呈年度股東會聽取及審閱：

- (8)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 (9) 公司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 (10) 《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 (11) 《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大道7280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年度股東會。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5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5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等相關章節。

2. 《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5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5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監事會報告》。

3. 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5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本公司2025年H股年度報告已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

本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5年A股年度報告和H股年度報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347.78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23.84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額為人民幣1,242.72億元。

(1) 派發202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75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75元(含稅)。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若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107,641,995股計算，2025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1,688,373,491.25元(含稅)。

該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本公司已制定的2024-2026年度股東回報規劃，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使股東獲得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本次股息派發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2)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本公司H股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對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本公司A股2025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5. 《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

股東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若與2025年度相比審計範圍基本相當的情況下，核數師之2026年度建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8,302萬元(含稅)，其中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含稅)，與上一期審計費用相比變化未超過20%。核數師之2026年度實際審計費用將結合審計範圍變化，建議由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商定。

6.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為進一步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並形成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7. 《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下同））不超過於有關議案在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增H股股份，具體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第(3)條的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它原因進行，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447,576,912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上限），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不包括庫存股份再出售)，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認購或出售H股股份價格之日；

就庫存股份再出售而言，則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 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 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它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增發H股股份的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8. 202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年度股東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董事自評互評底稿及其他有助於了解董事履職行為的相關材料，並結合日常監督及與董事溝通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

經審慎評估，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2025年度的考評結果均為「稱職」。

9. 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年度股東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等，在對公司全體監事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的基礎上，監事會完成了自評、互評工作。

經審慎評估，2025年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監事</u> 薪酬管理制度》
2.	—	<u>第一章 總則</u>
3.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健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保障公司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健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監事的薪酬管理體系，<u>完善董事</u>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保障公司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應當與公司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綜合考慮市場競爭程度、同行業薪酬水平、人才引進需求及公司管理實際等情況確定，並應當遵循科學合理、規範嚴謹、穩健有效、公平適當的原則。</p>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一監事薪酬應當與公司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綜合考慮市場競爭程度、同行業薪酬水平、人才引進需求及公司管理實際等情況確定，並應當遵循科學合理、規範嚴謹、穩健有效、公平適當的原則。</p>
5.	<p>第三條</p> <p>本制度適用於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p> <p>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如有）和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公司有關薪酬制度、流程，分別確定和領取相應的管理崗位薪酬，不按照本制度獲取董事、監事薪酬。</p>	<p>第三條</p> <p>本制度<u>關於董事薪酬的相關規定</u>，<u>僅適用於公司非執行董事（含和獨立董事，不適用於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p> <p>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如有）和<u>職工代表監事</u>按照公司有關薪酬與<u>績效考核管理相關制度規定</u>一流程，分別確定和領取相應的<u>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職工薪酬管理崗位薪酬</u>，不領取<u>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獲取董事一監事薪酬。</u></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	<u>第二章 決定機制</u>
7.	—	<p><u>第四條</u></p> <p><u>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u></p>
8.	—	<p><u>第五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研究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經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u></p>
9.	—	<p><u>第六條</u></p> <p><u>在董事會或者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u></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	第三章 董事薪酬
11.	<p>第四條</p> <p>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薪酬構成為：</p> <p>（一） 基本薪酬：每人每年人民幣60萬元；</p> <p>（二） 工作補貼：根據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但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p> <p>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第七四條</p> <p>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薪酬構成為：</p> <p>（一） 基本薪酬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60萬元；</p> <p>（二） 工作補貼：根據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但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p> <p>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12.	<p>第五條</p> <p>本制度所述公司董事、監事薪酬中不包括因參加公司各項會議或因履職需要而進行的各項考察、調研等產生的交通費、食宿費，也不包括因履職需要而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該等必要費用均由公司承擔。</p>	<p>第八五條</p> <p>本制度第七條所述公司董事、監事薪酬中，不包括因參加公司各項會議或因履職需要而進行的各項考察、調研等產生的交通費、食宿費，也不包括因履職需要而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該等必要費用均由公司承擔。</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月均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任董事、監事而應獲的薪酬按日均計算至離任當日(含)為止。</p>	<p><u>第九六條</u></p> <p>公司<u>非執行董事、監事薪酬、獨立董事的基本津貼</u>按月均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任董事、監事而應獲的<u>薪酬基本津貼</u>按日均計算至離任當日(含)為止。</p>
14.	<p>第七條</p> <p>對於在年度履職評價中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監事會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建議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監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具體扣減標準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u>第十七條</u></p> <p>對於在年度履職評價中被評為「不稱職」的<u>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u>，監事會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建議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監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具體扣減標準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15.	<p>第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可以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後調整。</p>	<p><u>第八條</u></p> <p>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可以根據<u>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u>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後調整。</p>
16.	—	<p><u>第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u></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	<p><u>第十一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且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內，目標績效薪酬不低於基本薪酬。</u></p>
18.	—	<p><u>第十二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並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其中，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考核指標包括合規經營指標、風險管理指標、經濟效益指標和社會責任指標等，並根據有關規定合理設置權重。</u></p>
19.	—	<p><u>第十三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於40%。其中，董事長和總經理不低於50%。</u></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	<p><u>第十四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支付期限充分考慮相應業務的風險持續時期，且不少於三年，並定期根據業績實現和風險變化情況對延期支付制度進行調整。支付期限為三年的，不延期部分在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當年支付，延期部分於考核結果確定的下兩個年度同期平均支付。支付期限超過三年的，延期支付部分遵循等分原則。</u></p>
21.	—	<p><u>第十五條</u></p> <p><u>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時，應當按照公司對於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u></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	<p><u>第十六條</u></p> <p><u>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u></p>
23.	—	<p><u>第五章 附則</u></p>
24.	<p>第九條</p> <p>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及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規定相抵觸時，應遵照國家及監管機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執行，本制度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p>	<p><u>第十七九條</u></p> <p>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及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規定相抵觸時，應遵照國家及監管機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執行，本制度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p>

附錄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修訂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	<u>第十八條</u> <u>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
26.	第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u>第十九條</u>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 <u>審議決議</u> 通過之日起生效 <u>並實行</u> 。

載列於本附錄的內容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吳港平先生 獨立董事 68歲 自2021年8月20日起 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職 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和MBA課程諮詢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前期工作經歷 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在中國香港和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全體或類別股東會和6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董事會所需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履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方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溝通交流。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5年，本人親身出席4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重點關注了公司經營業績、會計處理、財務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歷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定期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的預溝通會議，針對委員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彙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定期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工作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並邀請其他獨立董事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為更好地評估公司的財務審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年內與審計師進行了兩次單獨會晤，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業績增長、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20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考察並審閱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風險的識別與防範；高管經責審計；公司治理現代化的熱點、疑點和難點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港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金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金李先生 獨立董事 55歲 自2021年8月20日起 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職</p> <p>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全國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亦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前期工作經歷</p> <p>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資格</p>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全體或類別股東會和6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董事會所需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履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方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溝通交流。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025年，本人親身出席2次提名薪酬委員會、4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2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重點關注了公司醫療養老戰略佈局、經營目標制定與達成、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如有需要，在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與董事進行預溝通，針對董事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彙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本人切實履行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本人亦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醫療養老戰略、科技創新發展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考察並審閱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保險資金運用合規要點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王廣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王廣謙先生 獨立董事 70歲 自2023年7月20日起 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職</p> <p>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p> <p>前期工作經歷</p> <p>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p> <p>教育背景及資格</p> <p>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全體或類別股東會和6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董事會所需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履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方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溝通交流。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5年，本人親身出席4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4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2次提名薪酬委員會，並重點關注了公司經營業績、保險資金投資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級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歷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的預溝通會議，針對委員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彙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定期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工作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為更好地評估公司的財務審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年內與審計師進行了兩次單獨會晤，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保費收入、保險資金投資、利潤增幅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 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20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考察並審閱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保險機構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分享、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實務、近年來保險業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梳理及應對策略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廣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洪小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洪小源先生 獨立董事 63歲 自2025年10月15日 起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職 現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p> <p>前期工作經歷 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主任(常務),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洪先生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連續16年(2007-2023)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教育背景及資格 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p>
--	---

本人自2025年10月15日出任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自2025年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列席股東會並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全體或類別股東會和2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董事會所需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履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方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溝通交流。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自2025年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親身出席1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重點關注了公司對外投資、財務審計、內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例如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公司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的預溝通會議，針對委員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彙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本人切實履行2025年度任期內的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並持續關注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自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保險資金投資、內部審計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審閱機構考察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當前新法律環境下的保險數字化轉型、低利率環境下保險公司經營策略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洪小源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宋獻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宋獻中先生 獨立董事 62歲 自2025年10月15日 起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職 現任暨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p> <p>前期工作經歷 曾任暨南大學校長、黨委副書記,此前曾先後任教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和暨南大學會計學系,並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南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校長助理、副校長等職務。</p> <p>教育背景及資格 湖南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財政學博士學位</p>
--	--

本人自2025年10月15日出任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自2025年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列席股東會並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全體或類別股東會和2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董事會所需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履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方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溝通交流。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自2025年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親身出席1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重點關注了會計處理、年度審計重點、保險資金投資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例如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公司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的預溝通會議，針對委員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彙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本人切實履行2025年度任期內的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並持續關注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自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會計處理、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考察並審閱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上交所2025年獨董任前培訓、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風險的識別與防範、中國保險市場發展基礎與前景展望、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宋獻中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陳曉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陳曉峰先生 獨立董事 52歲 自2025年10月15日起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職 現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立法會議員,亦被中國司法部任命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亦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前期工作經歷 擁有超過20年的香港律師執業經驗,自1999年7月起任職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於2019年獲委任為第十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曾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和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資格 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 香港、澳洲首都領地、澳洲維多利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p>
--	---

本人自2025年10月15日出任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自2025年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列席股東會並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全體或類別股東會和2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董事會所需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長與全體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履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方面進行廣泛且深入的溝通交流。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自2025年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親身出席1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重點關注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運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展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如有需要，在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與董事進行預溝通，針對董事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彙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本人切實履行2025年度任期內的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本人亦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自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注的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考察並審閱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保險機構董監高職責及法律定位、數字化人才培養的新探索和新實踐、公司治理風險的識別與防範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曉峰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5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深入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年第4號，以下簡稱「《辦法》」)的管理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從嚴管理和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提升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本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監總局」)的要求，現將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管理基本情況

2025年度，公司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提升關聯方系統化管理質效。一是嚴格落實《辦法》規定，細化關聯方名單中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關聯方信息，確保有效落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交易的識別與管控；二是健全關聯方回溯機制，通過開展常態化和專項排查，主動核實疑似關聯方線索，不斷優化系統平台核驗模型，持續提升關聯方數據質量；三是督導成員公司關聯方管理。針對集團下屬成員公司關聯方信息維護需求，切實履行股東關聯方報送及核驗義務，上線系統化輔助工具，實現關聯方信息實時、自動核驗及反饋，高效支持成員公司股東層面關聯方覆核與確認。

二、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內部交易管理政策和程序，健全治理架構，優化管理機制，持續高度重視交易必要性、

定價公允性和流程合規性，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控與消保會**」）、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關聯辦**」）有效運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資金運用類和服務類等，關聯交易治理程序符合監管規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涉及資金運用類、利益轉移類和服務類等，各成員公司均按照各自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披露和報告。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優化情況

1. 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公司建立了組織健全、層次清晰、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一是明確董事會承擔關聯交易管理最終責任，二是在董事會下設關控與消保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三是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辦，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統籌協調各部門落實各項日常工作。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關控與消保會、關聯辦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勤勉盡職，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健全且有效運行。

2. 關聯交易制度建設

公司持續關注監管動態、內化外規要求，已形成「政策－辦法－指引」三層關聯交易基本法制度體系，明確關聯交易整體管控要求。

2025年，金監總局修訂發佈《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金規[2025]11號）和《辦法》，公司第一時間內化監管要求，修訂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相關制度。一是修訂發佈《內部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進一步完善內部交易禁止性規定、結合集團實際情況界定重大內部交易識別標準與審查要求，該辦法於2025年8月發佈後執行。二

是修訂發佈《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5版）》，明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的管理要求，同時完善內部交易專章中關於識別、審查和監測等方面的管理規定，該制度於2025年10月發佈後執行，並於次月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完成報備。

3. 成員公司管控督導

集團不經營具體業務，以股權為紐帶，通過派駐董事，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按照成員公司性質，實行分類監督、分類管理，壓實各成員公司的法人主體責任。各成員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獨立經營、獨立核算，設置風險隔離防火牆，按照「分類監管」原則，接受監管部門與集團的「雙重監督、雙重管理」，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負責。

為加強成員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管控，一方面，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專章，從制度建設、關聯方管理、交易識別與審批、比例監測等方面明確金融類和非金融類控股子公司的分類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公司制定內部交易管理專項制度，明確內部交易禁止性規定、界定重大內部交易標準、完善內部交易識別與審批、監測與評估、披露與報告等管控機制要求，不斷強化「集團統一監測、子公司風險隔離」的治理格局，有效防範因內部關聯交易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風險延遲暴露、監管套利和風險傳染。

（二）關聯交易的公允定價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將「公平公允」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發生交易必須在獨立、平等基礎上，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公司根據定價管理指引，採用多重管理機制規範公司定價管理。一是明確業務部門承擔關聯交易定價首要和直接責任。業務部門作為關聯交易發起部門，根據指引選擇適當的定價方法，確定交易定價，提交關聯交易審批時，需詳細說明定價政策和依據，論證定價公允性。二是強化關聯交易定價審查。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從自身專業角度，提示業務部門關注關聯交易定價方法合理性和定價結果公允性，參照指引要求對關聯交易公允性進行覆核，必要時徵詢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的專業意見。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關控與消保會、獨立董事均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三是定期聘請獨立第三方出具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公司根據《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稅發[2016]42號)，聘請外部專業諮詢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2025年度，公司通過以上多層次定價管理機制，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則」，有效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三) 關聯交易的審議與備案情況

公司遵循主動管理、穿透管理和總量控制的原則，採用提前規劃的方式有效防止重大關聯交易漏審批，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

2025年度，公司共發生兩筆重大關聯交易，分別根據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經關聯辦、關控與消保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審議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逐筆審查，並報關控與消保會備案。

（四）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告、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義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25年度，公司發生兩筆重大關聯交易，分別於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向金監總局報告，並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此外，公司嚴格按照各項監管要求，在季度結束後30日內報送公司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完成一般關聯交易按類型合併披露；在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在季度結束後25日內通過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報表報送重大內部交易情況等。

（五）關聯交易宣導培訓情況

為切實防範關聯交易利益輸送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建設，公司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機制，不斷強化全體員工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5年度，公司聚焦管控重點，組織開展了七次專題培訓，強化集團對成員公司在關聯交易、內部交易方面的管控要求，有效提升全集團關聯交易風險防範意識。

（六）關聯交易系統優化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系統平台建設，合理配置資源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斷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

2025年度，公司繼續深化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建設和應用。一是第一時間落實監管新規，全面實現系統化落地。包括實現董監高相關關聯交易精準識別與管控，優化重大內部交易系統監測與提示預警規則等，有效落地監管新規。二是深化數據分析應用，升級關聯交易全景視圖。優化關聯交易現狀、趨勢分析，通過多維度、可視化呈

現，有效識別關聯交易風險。三是創新報表輔助工具，進一步完善數據治理長效機制。通過靈活、高效地系統化採集，實現橫向跨部門協同、縱向逐級填報、校驗與彙總一體化，有效解決協同難度大、管理耗時長的痛點，進一步賦能關聯交易數據統計需求，提升數據治理質效。

（七）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論

公司稽核監察部派出稽核組依據《辦法》等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5版）》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檢視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關聯方識別與維護、關聯交易識別與統計、關聯交易審議與定價公允性、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以及關聯交易系統平台建設，關注歷史問題及監管檢查問題整改實效，為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議。

集團積極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按照主動管理、穿透管理的原則，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運作機制，推進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並高度重視、積極推動既往年度內部檢查及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在此基礎上，本次專項稽核關注到公司金融產品關聯方信息填報規範性存在優化空間，建議進一步提升產品類關聯方信息填報管理。

四、結論

2025年度，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做好關聯方、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履行關聯交易識別、審議、報告和披露，並持續加強成員公司指導與監督，開展培訓宣導、建設合規文化，開展合規自查與專項審計，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持續提升關聯交易治理水平。

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與股東合法權益，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港幣櫃台) 及 82318 (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大道7280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報告文件

8.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9.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